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江门市江典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吴银基（身份证号码：441722*****1112）就其受伤于2025年9月28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23297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15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232975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吴银基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江门市江典家具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吴银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1722*****1112 职业与工种：木工

吴银基于2025年9月28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缺少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局于同日向吴银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通知书》。2026年4月2日，吴银基补正了有关资料。经审核，本局于2026年4月13日依法受理了吴银基的工伤认定申请。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6年5月6日，本局依法向江门市江典家具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江门市江典家具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吴银基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吴银基是江门市江典家具有限公司的员工。2025年9月11日8时30分左右，吴银基在生产车间操作打磨机磨模具时，左手手指被打磨机砸伤，于2025年9月11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左拇指甲床压砸挫裂伤，指腹挫裂伤并未节指骨远端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吴银基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吴银基于2025年9月11日8时30分左右所受的左拇指甲床压砸挫裂伤，指腹挫裂伤并末节指骨远端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6年6月15日

